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概述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40,882.97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地点
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	28,859.50	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	10,324.31	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1,401.80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合计	40,585.61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概述

(1)、公司拟对原《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内容变更，变更后新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15000 吨铝线项目》总投资 28,92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3,42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16.00 万元，设备购置 15,283.00 万元，安装工程 436.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269.00 万元，预备费 1,2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投产期一年，达产期一年，2014 年底达到预定生产目标，资金分期分批投入。项目完成后可增加营业收入 97,089.00 万元,利润总额 6,008.71 万元,净利润 4,506.53 万元,投资回收期 5.9 年。(详见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可研报告)。通过本项

目的建设，实现增加年产 15000 吨铝电磁线的生产能力。

由于原《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进行项目内容变更，变更后的《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需要更多的项目用地。项目实施主体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原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诸暨国用（2011）第 91000027 号，26,603.20 平方米（约 40 亩）》已不够项目要求，拟在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工业区新征土地 100 亩建设（包括在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用地）。为此公司已得到诸暨市人民政府同意落实新规划用地 100 亩承诺（具体需按国家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

（2）《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建设地点也将同时变更到新落实土地上建设。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具体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尽快形成产能，前期拟向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租用空余的厂房，争取在 2012 年六月份形成部份产能，待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再搬回。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2011 年下半年由于欧债危机不断升级和扩大范围，国际国内经济发生较大的变化，同时因铜价几年来持续高价，国内外对铝漆包线的开发应用得到进一步发展。

从 2005 年开始，随着铜价的大幅飙升，以及现今铜价的起伏不定，铜漆包线应用商的材料成本受到极大的挑战，也使铜电磁线材料成本的承受能力到了极限，从而使铝漆包线的发展得到加速，得到关注。铝漆包线的使用，欧美以及亚洲的日、韩一直都在使用，在上世纪 90 年代，欧美就已普遍使用铝漆包线，且我国在铜资源发掘困难时期即上世纪七十年代前，也均在电线电缆、电力变压器、电机等领域大批使用铝线或铝漆包线，随着铝漆包线技术的解决和铜、铝价差的稳定，铝漆包线的使用从局步开始，到现在已进入规模化应用，特别是制冷压缩机项业现已开始批量应用铝漆包线，在近期和未来将得到大的发展。

露笑科技于 2006 年开始研发生产铝漆包线，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为专业铝漆包线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漆包线制造基地之一，公司参与制订铝漆包线国家标准 8 项，拥有铝漆包线发明专利，对铝漆包线的生产、研发、市场具有优势。目前已形成一万吨铝线产能和销售规模，同时铝线毛利率远高于铜线（铜线毛利率为 5%左右，铝线毛利率为 15%左右），资金占用量仅为铜线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对 2012 和 2013 年客户的需求调研，每年新增铝漆包线在一万伍仟吨以上。所以对原《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更有利公司发展和效益提高。

同时因项目从《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后，项目所需用地有所增加，原项目出让取得 26758.5 平方米土地已不够项目所需土地数量，为此公司已得到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同意签署用地意向书，在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工业区（原项目用地北面）重新规划给公司约 100 亩工业用地，有关出让手续按国家

规定办理。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40,882.97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所募资金超过三个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各项目所需资金分配后，尚有超募，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已为项目所需土地及工程投入前期费用近 1500 万元。有关原《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所需资金 28,859.50 万元，露笑科技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项目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本次项目变更内容及实施地点后，公司前期已投入土地及工程费用，待项目变更得到批准后另行处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已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增资 39184 万元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后与原项目总投资额的差额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后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的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将需要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分别获得当地政府的项目立项批复及环评核准批文，存在项目立项审批风险。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议案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实施地点后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没有原则性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产品结构和规格内容有所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但更有利于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提出将原二个募投项实施地点变更和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的议案因市场的变化要求，有利于公司

产品适应市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和增加公司铝线高端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使得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变更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实施该项目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微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
-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04 月 25 日